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劉盛中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民國113年度醫上易字第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醫上易字第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惟未依規定繳納聲請裁判費5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郭玄義

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曉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